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0738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13日

商 标

青 苳

申 请 人 海如逸（上海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701室（集中登记地）

代理机构 上海佳诚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营养食物；营养补充剂；花粉膳食补充剂；小麦胚芽膳食补充剂；灵芝孢子粉膳食补充剂；蛋白质膳食补充剂；蜂胶膳食补充剂；维生素补充片；混合维生素制剂；帮助消化用膳食纤维